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构建国土绿化治理体系，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山东建设，确保实现全省国土绿化目标任务，制定如下方案。

　　一、明确任务目标，扎实实施国土绿化攻坚行动

　　（一）实施荒山绿化攻坚行动。开展荒山调查，摸清荒山底数，因地制宜，科学确定绿化方式。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补植完善，对退化低效森林进行更新改造。到2022年完成荒山造林100万亩；到2025年基本实现宜林荒山应绿尽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通道绿化攻坚行动。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2020年公路用地范围内普通国省道绿化480公里、高速公路绿化1050公里；到2022年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里程较2020年增加600公里；到2025年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用地范围内可绿化覆盖率达95%以上。充分利用铁路沿线两侧空间植树绿化，到2022年基本建成绿色生态长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实施水系绿化攻坚行动。统筹实施河流两岸、水库和湖泊周边区域植树绿化，构建林水相依、河清岸绿的水系生态体系。着力加强黄河生态廊道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黄河生态防护林带。到2022年黄河两岸绿化水平明显提升，15条属我省管理的大型河道管理范围宜绿化地绿化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建成初具规模的黄河绿色生态廊道，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1049条河道管理范围宜绿化地绿化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四）实施平原绿化提升攻坚行动。完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农田林网。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完善田间防护林。到2022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化面积300万亩；到2025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化面积60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实施城市增绿攻坚行动。统筹安排城市绿化用地，开展城市增绿工程，拓展城市绿化空间，编制实施绿道专项规划。到2022年建成城市绿道5000公里以上，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2%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2平方米；到2025年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稳定在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5平方米，基本建成城市绿道网络系统，所有城市基本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创建一批生态园林城市。持续开展国家和省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到2025年力争建设国家森林城市25个、省森林城市30个。（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六）实施乡村绿化美化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国家森林乡村、省森林乡镇、省森林村居创建工作。开展“万村植万树”活动，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土地、宅基地、废弃土地开展植树绿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每年建成省森林乡镇50个、省森林村居500个。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申报省级园林城镇评价。（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实施沿海绿化修复攻坚行动。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在宜林区域栽植耐盐碱树种，对缺株断带、灾损和退化基干林带进行补植、更新修复，构建布局合理、结构稳定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到2022年建设沿海防护林50万亩；到2025年建设沿海防护林100万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

　　二、完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国土绿化行动

　　（八）落实造林绿化用地。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造林绿化用地，确保全省不低于20%的国土用于绿化。把国土绿化用地落实到山头地块，重点将25度以上陡坡地、重点水源保护区15-25度坡地、严重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土地等用于造林绿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九）落实财政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以及林业生态修复保护工程、森林生态廊道样板工程、山区生态绿化工程、规模化生态林场和乡村林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73号）规定给予奖励。实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对地方开展特色林业保险，省级财政按照市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50%-60%给予奖补，单一险种省级奖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对公益林、商品林保险保费予以补贴，公益林林农承担的保费由各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实施税费减免政策。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林产品，以及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企业从事林木育种育苗、抚育管理和规模造林活动，以及灌溉、产品初加工、农机作业等服务业项目和林产品采集取得的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一）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国土绿化相关产业发展，将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向基金机构推介。基金投资的国土绿化产业项目，引导基金按规定让渡增值收益。鼓励各地在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旅游休闲康养服务等林业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对参与“四荒”植树绿化的社会资本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二）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捐资造林、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对承包荒山面积1000亩以上且实现荒山绿化的经营者，给予3%的建设用地开发使用权，在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或预留。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依托森林、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的景区，提取政府门票收入的10%用于生态效益补偿。支持各市、县（市、区）对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调整为公益林。（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十三）推进科学绿化。加强瘠薄荒山、盐碱滩涂等困难地造林技术研究，推广珍贵树种、优良乡土树种和名优经济树种。加强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和施工管理，大力营造混交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森林经营管理，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国土绿化行动落地见效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国土绿化负总责，把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列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实行挂图作战和闭环管理，确保顺利推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五）强化部门协同。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部门职责分工。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把绿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国土绿化重大工程。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在规划布局、立项审批等方面积极支持国土绿化生态项目建设，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营造防护林。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绿化奖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绿化、通道绿化、水系绿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六）落实管护责任。全面落实林长制，细化实化管护措施。落实采造挂钩、伐育同步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复绿。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破坏森林资源、毁坏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惩处，切实保护造林绿化成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

　　（十七）组织全民绿化。把义务植树尽责率纳入绿化创建评比体系。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动国土绿化进机关、进校园、进营区、进厂矿、进村居，形成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当前，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国土绿化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抓住春季造林绿化的有利时机，加快造林进度，提高绿化质量，为完成全年国土绿化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抄送：省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